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倪岳峰主持闭幕会议并讲话

本报7月29日讯 (河北日报记者 霍相博 吴韬)7月28日至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石家庄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岳峰主持闭幕会议并讲话。

常委会组成人员68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关于批准2024年省级决算的决议;表决通过了湿地保护条例(修订)、网络虚假信息治理若干规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条例、关于废止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4部法规的决定和修改统计条例等3部法规的决定;审议了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关于检查水土保持“一法一办法”和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同体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2024年全省及省级企业(非金融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情况、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等;审查批准了4部设区的市法规和2件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倪岳峰指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

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部署,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扎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倪岳峰强调,要抓紧抓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后续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标准,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要围绕中心依法履职尽责,扎实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助力实施重大国家战略,服务壮大民营经济,推动人才强省建设,助推城市建设管理,督促各项防汛措施落实落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各级人大

建设,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29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拟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的有关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董合生主持开幕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其他副主任和秘书长出席会议。省政府有关副省长,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监委有关负责同志,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开幕会议或闭幕会议。



日前,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联合司法社工、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员共同走进招贤社区,化身“法治园丁”,带领暑期托管班的孩子们共同学习法律知识。检察官干警通过宣讲法律法规、表演情景剧、互动问答、发放宣传品等形式,为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网络安全、防溺水、拒绝校园欺凌等知识,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李行 溫曉盼 摄

## 秦皇岛检察机关以赛促练提升公益诉讼检察队伍能力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

竞赛紧密围绕公益诉讼检察核心职能,分为初赛和决赛,全面检验参赛者的个人能力。初赛为案例分析与文书制作、

案件汇报与答辩。决赛为模拟法庭辩论,全面考察选手对法律法规的精准理解、证据体系的严谨构建、案件焦点的敏锐把握以及出庭应诉的扎实功

底。题目高度模拟实际办案情境,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关键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维护难题。

竞赛现场,来自全市两级检察院的18名参赛选手精神饱满,沉着应战。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和评委组的严格评审,最终评选出3名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7名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及2个优秀组织奖。

源头预防 风险管控 分类施策 协同治理

## 我省净土保卫战取得扎实成效

状况。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将近1000家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坚持“不泄漏、不扩散、早发现”,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排查污染隐患并及时组织“回头看”。

强化污染溯源,耕地土壤源头防控工作不断深化。充分依托前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成果,坚持多元数据融合、分区分类,对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整体推进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深入查明污染物来源和污染途径。对排查出的污染源,“一村一档、一源一策”,积极推动系统整治。目前,已完成2个重点县的排查,其他相关县(市、区)正在有序推进,25个排查出的污染源已经得到有效整治。“十四五”以来,全省受污染耕地全部按农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强化分类管控,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建立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对国考点位水质开展月度加密监测,针对恶化点位“一点一策”制定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完成了市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以及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4年,完成了13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问题线索整改。分类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制定问题清单及整治方案,实施污染源断源及管控修复。

强化常态长效,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持续巩固。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改造有效衔接,坚持资源化利用优先,加快治理人口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污染问题突出、生态环境敏感的重点村庄。对全省农村地区常年有水和季节性有水坑塘、沟渠

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全省坑塘沟渠和黑臭水体“两个清单”,对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坚持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一塘一策”开展水体整治。

强化多元共治,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扎实推进。实施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打造科学施肥增效“三新”示范区样板。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的问题养殖场、各通道举报案件、环保交办案件开展“回头看”,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进落实,在全省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县,布设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加强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推广,聚焦覆膜大市建设提升30个标准化回收网点,对具备再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进行资源化利用。

## 中央网信办专项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乱象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29日从中网信办获悉,为进一步规范“自媒体”信息发布行为,按照2025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总体安排,中网信办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2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专项行动,从严打击恶意蹭炒误导公众、多种手段歪曲事实、不做标注以假乱真、专业领域信息不实等4类突出问题。

其中,恶意蹭炒误导公众问题方面,重点整治涉热点舆情或公众人物时,假冒当事人、近亲属等,通过账号名称、简介等方式编造身份,蹭炒热点,混淆视听等。多种手段歪曲事

实问题方面,重点整治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技术,假冒他人,或编造社会民生等领域虚假信息,欺骗公众;歪曲解读关乎公众利益的政策方针、法规文件,宣扬“即将取消”“重大变动”等不实信息,制造噱头等。

据悉,专项行动将从严规范“自媒体”信息发布流程,畅通用户投诉举报渠道。对不经核实转载发布不实信息的账号,采取站内信警示、短期禁言等处置。对假冒热点事件当事人,恶意编造财经、医疗等重点领域不实信息等违规情形严重的账号,从严采取长期禁言、关闭账号等处置。

## “辩响燕赵之声 共谱法治华章”河北省检律辩论大赛成功举办

本报讯 (路少菲 柳红领)

为进一步深化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锻炼公诉人和辩护人的出庭能力,提升法律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在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的联合指导下,省检察官协会、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辩响燕赵之声 共谱法治华章”辩论大赛。7月26日,辩论大赛在省检察官学院圆满落下帷幕。

此次辩论赛汇聚了检察官组和律师组共26支队伍,共计156名选手同台竞技。辩论赛采用团队“3V3”模式,每场包含立论、质询、质询小结、自由辩论、总结陈词五个环节。

控辩双方结合精心设计的辩题,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围绕立论观点据理力争、激烈交锋、攻防有序,展开法理与智慧的对决。辩手们凭借扎实的法律知识、缜密的逻辑思维和出色的应变能力,充分展现了法律人的专业风采,为现场观众呈现了一场精彩的思维盛宴。

经过激烈角逐,辩论赛最终评选出总冠军1名,团体奖三个等次,其中,第一等次2名、第二等次4名、第三等次8名。10人获检察官“十佳辩手”,10人获律师“十佳辩手”,2人获“最佳辩手”。

## 帮人“背债”赚快钱 不是“馅饼”是“陷阱”



□ 古孟冬

“只要配合签个字,就能躺赚几十万,还免费‘送’你一个公司、一套房子或者一辆车!”当有人告诉你有这样的“好事”时,你会心动吗?继央视近期曝光“职业背债人”背后的真相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之后,日前,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提高警惕,远离“职业背债”陷阱。

所谓“职业背债人”,是指为了快速获取高额利益,通过出卖个人信用专门为他人承担债务的人员。这些人往往收入低、无社保、文化水平不高、法律意识薄弱且无偿债能力,其中不乏农民工、孤寡老人、绝症患者等人群。他们在“高额好处费”“干一票就上岸”“反正你穷,银行拿你没办法”等话术诱惑下,与中介进行“合作”,通过虚构职业、包装资产、伪造流水等非法手段,从金融机构获取高额贷款后,按照中介“拿大头”、背债人“拿小头”的比例坐享分成。

从事件表象上看,帮人“背债”好像是一条“发发财”的“捷径”,但实际上却是“职业背债人”拿信用和未来进行的一场致命赌博,是一条通向深渊的“火坑”。作为被非法中介选中的背债人,他们处于社会最底层,抗风险能力本来就差,一旦信用破产、成为“老赖”,失去的不仅仅是坐飞机、高铁和高消费的权利,失去的有可能是仅有的生活依靠。比如找工作碰壁,比如工资发放受限,甚至家人在升学、择业方面也会受到严重影响……所有这些,绝对是他们不能承受之重。

从法律层面看,“职业背债人”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还可能涉及金融诈骗,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刑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去年,内蒙古宁城县法院就审理一起“职业背债人”案件,被告人犯贷款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追缴其全部违法所得,同时判令其退赔银行经济损失……事实证明,帮人“背债”无疑是飞蛾扑火,最终难逃法律制裁,中介编造的“一夜暴富”也只是“黄粱一梦”。

当然,帮人“背债”不单是“职业背债人”个人“倒霉”,当他们伙同非法中介用伪造的社保记录、流水账单,将“信用白户”镀成“优质客户”时,整个社会信用体系会遭到严重破坏。同时,金融机构的风险判断机制也就成了摆设,从而出现大量的坏账、呆账,对国家金融管理秩序造成冲击,影响金融市场和社会稳定。令人欣慰的是,公安部和金融监管总局正在联合开展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依法严打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等犯罪活动,不给“职业背债人”这一害人行当留下可乘之机。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职业背债”这类黑灰产,正是威胁金融安全的毒瘤。我们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这类违法犯罪,既要追究“职业背债人”的失信责任,更要深挖中介组织和银行“内鬼”的法律责任;既要织密制度防护网,让虚假材料无处遁形,更要通过普法宣传,让农民工等易受诱惑群体明白“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任何看似轻松获利的机会都可能隐藏着巨大的风险。

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协办  
全省首家省直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今日导读

守护无终点 让乘客遗失物快点“回家”

(详见第4版)

永葆军人本色 再谱检察华章

(详见第8版)